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9〕11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近日，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专门印发通知（国教院网培字〔2019〕10号），要求各省（区、市）组织高校参加“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该专题培训的对象是：普通高等学校（含全日制本科学校、民办本科学校、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党员、干部及教职工。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专题培训的重要意义，积极组织党员、干部、教师参加专题网络培训。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是落实教育部党组要求的实际举措，是推动高校系统实现全国教育大

会精神培训全覆盖的重要平台。各高校要对标教育部党组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学习培训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可组织未参加省级、市级和学校集中轮训或集中轮训不足12学时的应训人员参加该专题培训。

二、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按照要求做好培训组织工作。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国教院网培字〔2019〕10号文件，对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与形式、培训费用以及报名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有参加专题培训意愿的学校，要认真研读通知规定，落实参训学员，填写《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报名表》(见附件1)，报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远程培训中心，同时抄报省委教育工委。要统筹安排好培训组织工作，培训工作由组织部门牵头，明确1名负责人、1名联络员，每班人数50至100人，每班确定1名班长，人数较多的学校可以设立多个班级。培训经费由各校支付，已列入年度培训预算的，使用培训预算经费；未列入年度培训预算的，可使用留存党费；民办学校还可以使用省委教育工委下拨的党建专项经费。培训结束后，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开具培训票据，各校按指定的账户支付培训经费。

三、加强联络协调，确保各项培训要求落到实处。省委教育工委将加强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训工作的协调、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各校培训进展情况。各参训学校培训结束后，要及时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组

织干部处联系人：朱晓明，联系电话：0551-62827759，传真：0551-62831832，电子邮箱：zhuxiaoming@ahedu.gov.cn 。

附件：1. 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报名表

2.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远程培训中心。

附件 1

“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报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学校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开班时间</td><td></td><td>参训人数</td><td></td><td>开设班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训对象</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学校通讯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　务</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　机</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联络员</td><td>姓　名</td><td></td><td>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　务</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　机</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班长信息</td></tr>
<tr><td>班级编号</td><td>班长姓名</td><td>班级人数</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学校盖章</td></tr>
</table>

说明：各高校认真填写此表，并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确定培训事宜，同时将电子版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备案。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国教院网培字〔2019〕10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要求，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教党〔2018〕50号）文件精神，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推动新时代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结合各地培训需求，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远程培训中心决定开展“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领会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全国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

教育大会精神上来，努力写好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

二、培训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含全日制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党员、干部及教职员工。

三、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学习时长为 2 个月，具体开班时间由参训单位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确定。

四、培训内容与形式

本次培训依托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培训平台组织实施，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www.enaea.edu.cn）进行注册，登录后使用学习卡，即可参加培训学习。培训包括课程学习和主题研讨。

1.课程学习

本次培训开设系列微课，深入解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工作的要求，并设置精品课程，围绕“把握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 落实根本任务”“深化教学改革 创新培养模式”“完善治理体系 提高治理能力”“加强队伍建设 夯实发展基础”“加强信息化建设 推动现代化进程”等重点问题全面深度分析。参训学员需完成 15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视频学习任务。

2.主题研讨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在班级管理员的组织下，开展主题研讨，也可结合工作体会和培训心得进行交流分享。此外，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论坛将设立主题研讨区，参训学员可与全国范围内的同行进行广泛地交流与互动，分享学习体会。

培训结束后，完成培训各环节考核要求的学员可以在线打印学时证明。参训单位可将学员的学习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100 元/人（包含教学服务、平台使用、带宽支持等费用），以高校为单位按下列账号支付：

收款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　　号：0200053009008801215

联 行 号：102100005307

六、报名事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可统筹安排，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加培训，各校也可自主报名参加。本次培训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培训活动，原则上每班不少于 50 人。

各地收到通知即可组织报名，填写培训报名表（见附件 1），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

联系人：张志华

电　话：010-69205993，69248888 转 3351

邮　箱：F2008@vip.163.com

传　真：010-69249580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8 号

邮　编：102617

附件：“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专题网络培训报名表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远程培训中心

2019 年 3 月 22 日